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柏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柏冠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中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裁定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就附表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犯罪之性質顯然相同或相似、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經本院函詢被告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其未具狀表示意見等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05 抗告之理由。